附件3

芜湖市来（返）人员管控措施

根据国家及省、芜湖市防控工作要求，结合国内最新疫情形势，现就我市来(返)无人员管控措施调整如下：
 一、入境人员(含港台地区)

入境来(返)无人员一律实施14+7+7健康管理要求，异地集中隔离14天+市内集中隔离观察7天+市内居家隔离观察7天。结束健康监测后一个月内每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(市外集中隔离时间不足14天的，市内集中隔离观察时补足，实行全程闭环管理)。注：居家隔离达不到条件转为集中隔离。

二、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

(一)密切接触者。采取“14+7”管控措施，即集中隔离14天(自最后一次与感染者无有效防护接触之日起算)，在集中隔离的第1、4、7、10天和14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；居家健康监测7天，在第2、7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(二)次密切接触者。采取“7+7”管控措施，即集中隔离7天(自开始集中隔离之日起算)，如密切接触者在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前2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，且其次密切接触者在7天内3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，可于第7天解除集中隔离；居家健康监测7天，在第2、7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注：密切接触者解除集中隔离，次密切接触者也随之解除集中隔离。

三、省外来(返)无人员

对近14日省外来(返)无人员开展信息排查、人员管控等工作，落实以下管控措施：

(一)有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人员

集中隔离14天+居家健康监测7天+核酸检测7次(第1、4、7、10天和14天+第2和7天)
 (二)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(直辖市镇街)的其他区域旅居史人员居家隔离7天+居家健康监测7天+核酸检测5次(第1、4、7、10天和14天)
 (三)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(直辖市县区)的其他区域旅居史人员居家健康监测7天+健康监测7天+核酸检测3次(第1、3和7天)。
 (四)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(直辖市)的其他区域旅居史人员健康监测14天+核酸检测1次(第2天)
 (五)其他无中高风险地区的省份旅居史人员健康监测7天+核酸检测1次(第2天)

备注：

1.以上类型如有重合，按顶格管控措施落实。

2.对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或违反居家隔离(居家健康监测)规定的人员，转为集中隔离。

3.省外返无须提前3天向村(社区)报备，回无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到无后间隔24小时落实一次核酸检测，并配合村(社区)落实相关管控措施。